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SANMEI三美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宇超	方家祥
电话	0579-87649856	0579-876498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218号	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218号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zq@sanme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43,646,120.62	6,728,954,607.88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5,621,942.81	5,892,485,705.60	4.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0,344,657.17	1,736,263,061.86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696,641.88	129,701,672.65	1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098,611.51	125,607,650.09	1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9,163.32	428,805,840.88	-6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2.28	增加4.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2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21	2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荣达	境内自然人	37.83	230,913,959	0	无	0
胡淇翔	境内自然人	16.99	103,738,226	0	无	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	48,937,288	0	无	0
占林喜	境内自然人	3.15	19,258,98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6	8,933,61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44	8,793,76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6	8,304,53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91	5,525,959	0	无	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908,700	0	无	0
王咏梅	境内自然人	0.65	3,9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 30% 并担任监事。（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